附件2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工作的管理，创新审批机制和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能，促进人防工程建设与首都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乡规划相协调，全面提高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批复，自2015年3月1日起，我市执行《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5〕10号），经检验，效果良好。为总结经验，弥补不足，我局对部分配建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重新出台了《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现就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1986年北京市制定《关于贯彻<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的实施细则》（86京防委字第4号）以来，我市的人防工程建设始终坚持“依法建设、以建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特别是《人民防空法》、《行政许可法》颁布实施后，人防工程建设的审批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统一，为保障我市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然而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建设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原有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中的一些规定和做法逐渐与审批工作的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有些问题已经比较突出，甚至影响到审批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此，我们重新制定了《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5〕10号），并于2015年3月1日起试行一年。现试行期已结束，经检验，效果良好。为总结经验，弥补不足，我局对部分配建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重新出台了《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修订标准》）。

二、起草过程

1. 2014年10月，收到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关于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指标和战时功能要求的规定（试行）〉的批复》（国人防〔2014〕503号）；

2.2015年2月，制定《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5〕10号），并于2015年3月1日起试行一年；

3.2016年3月，启动《修订标准》的修订工作，并分别征求了各区民防局、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4.2016年5月，上报市民防局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并修改完善；

5.2016年6月，形成本次备案稿。

三、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5月1日起实施）;

3.《国家四部委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1998年2月12日第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5月1日起实施）;

5.《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年）》;

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关于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指标和战时功能要求的规定（试行）〉的批复》（国人防〔2014〕503号）；

7.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0号)。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修订标准》的执行日期：本次设定的《修订标准》执行日期为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2.关于新老标准的衔接：

（1）本《修订标准》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2）2015年3月1日前，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的，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86京防委字第4号要求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修订标准》计算。

（3）2015年3月1日始至本《修订标准》实施之日期间，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原试行规则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修订标准》计算。

（4）建设单位申请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进行调整，如项目重新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手续（《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等），在2017年1月1日前申报并受理的，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按本《修订标准》或原审批计算规则计算人防工程面积指标，在2017年1月1日后申报的，按本《修订标准》计算。如未重新办理规划部门审批手续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3.关于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配建标准：本次《修订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规定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建设人防工程。

4.关于个别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的调整说明：

（1）工业用地项目。2015年3月，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0号)，规定工业用地内建设项目（M1、M2、M3）按照容积率不同，设定人防工程配建标准为容积率小于等于1.5按照地上建筑面积3%，容积率大于1.5按照地上建筑面积6%配建人防工程，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指标设定较高，尤其容积率低的建设项目，大部分为纯工业厂房，指标设定过高。本次《修订标准》指标适当降低，调整为容积率小于等于1.5按照地上建筑面积1%，容积率大于1.5按照地上建筑面积5%配建人防工程。

（2）军事用地项目。军事用地项目一般包括部队生活服务区和军事办公区两部分。对于生活服务区，本次设定为部队家属住宅和军民共用设施按照地上建筑面积9%配建人防工程；对于军事办公区，鉴于战时部队的统一部署，本次仅考虑城六区、通州区和其他区政府所在地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配建人防工程，其他项目不再设置人防工程。

（3）外事用地项目。外事用地主要建设外国驻华使馆，战时人员主要以疏散为主，不考虑配建人防工程，其他项目按照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配建人防工程。

（4）村庄产业用地。考虑北京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提升，城市的扩散化和新农村的城镇化，经过试行期的经验总结，本次设定村庄产业用地按照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配建人防工程，其他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再安排人防工程建设。

（5）其他用地。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港口、机场、供应设施等用地设定为按照战时功能需求确定人防工程，但对于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的，为落实《人民防空法》结合城市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的法律规定，统一按照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配建人防工程。